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H-007 号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字 H-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函附件所附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本函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上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 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存进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54.25			757.28	3,896.97	日常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占用
	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20			25.20	日常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占用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2,200.00			2,200.00	子公司分红	非经营性占用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1,400.00			1,400.00	子公司分红	非经营性占用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2			9.72		日常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4,663.97	3,625.20		767.00	7,522.17		
关联自然人										
小计										
总计				4,663.97	3,625.20		767.00	7,522.17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